

<<中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3435

10位ISBN编号：7301173431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朱苏人 编

页数：27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制史>>

内容概要

该教材系统论述了中国近五千年的法律发展历史，全面阐述了法律史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该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吸收国内外法律史学研究的新成果，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

全面、准确、精要地介绍中国法制史的发展历程，适合法学本科教学使用。

<<中国法制史>>

书籍目录

导言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约前30—前11世纪) 第一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第二节 夏商法律制度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前11世纪—前771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三节 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行政法律制度 第五节 司法制度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前770—前221年)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百家争鸣 第二节 成文法的公布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前221—前206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第二节 刑事法律制度 第三节 民事和经济法律制度 第四节 行政法律制度 第五节 司法制度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前206—220年)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 第二节 立法概况及法律形式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第四节 民事法律制度 第五节 司法及诉讼制度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220—589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发展 第三节 司法制度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581—618年)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第二节 唐朝立法概况 第三节 唐律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唐朝司法制度 第五节 唐律的基本特点与历史地位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960—1368年) 第一节 宋朝立法概况 第二节 宋朝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 第四节 辽金立法概况及法制特色 第五节 元朝法律制度 第九章 明朝法律制度(1368—1644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第二节 法律内容与特色 第三节 司法制度 第十章 清朝法律制度(1636—1911年) 第一节 清朝前期法律制度 第二节 清末法律制度的转型 第十一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上)(1912—1928年)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下)(1927—1949年)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况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内容及其特点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司法制度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1927—1949年) 第一节 立法概况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第三节 土地立法 第四节 其他立法 第五节 司法制度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经过上述各朝的不断改进完善，中国的帝制法制在隋唐时期达到了鼎盛。

作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唐律疏议》遵循“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宗旨，总结汲取了历代立法经验，融礼法于一体，将中国古代法制推向了巅峰，其“一准乎礼”的指导思想、系统严密的体例内容以及《唐六典》的形成，标志着秦汉以降中国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帝制法制的最终完善，中华法系由此定型，并极大地影响了后世中国及周边国家和地区。

五代、宋、元、明、清时期（1907-1911）是中国帝制法制走向没落衰亡的阶段。

宋朝面临内忧外患的严重局面，进一步强化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坚持“守内虚外”、重惩“贼盗”的基本国策，并以“存天理，灭人欲”的理学戒律禁锢人们的思想言行。

法制上在继承唐律体系的基础上，突出君主的人治心治，灵活运用敕、例、条法事类、“重法地法”等各种法外之法，并于法定五刑之外新增凌迟、刺配、决杖等野蛮酷刑，以加强对社会的控制。

唐宋以来商品经济的活跃和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也使宋朝的民事、经济立法有所加强，租佃、典卖、借贷等契约制度空前发达。

元朝是一个文化落后的少数民族军事政权，建国之后大力推行政教合一及民族压迫制度，在法制方面，既保留本民族的习惯法传统，又先后“循用金律”，“遵用汉法”，吸收借鉴唐宋立法成就，尤其是受两宋编敕、编例的直接影响，先后制订了《至元新格》、《风宪宏纲》、《大元通制》、《元典章》等综合性法律汇编，但整个社会的实际法制状态十分混乱。

明朝政治更趋保守，统治者以“明刑弼教”、“重典治国”为指导思想，废宰相，戮大臣，于正律《大明律》之外，又钦定《大诰》及教民榜文，动用凌迟、充军等野蛮酷刑以及“厂”、“卫”等特务组织，严厉镇压危害专制集权的言论思想，强化君主专制中央集权。

在法制方面，它一改《法经》以来按“罪名之制”或“事律”之条“集类为篇，结事为章”的篇章结构，根据中央六部的职掌范围，将“名例律”以外的《大明律》律文内容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篇，更加突出了君主专制行政主导的立法司法体制，后又把有关诏令条例附于律文之后，开创了律例合编并行的法律编纂体例。

其《大明会典》则上承《唐六典》，下启《大清会典》，推进了古代官制官规方面的立法。

<<中国法制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制史》：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基础课系列

<<中国法制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